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2.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的~~88~~5%，每月结算一次。



4.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各类食材结算方式: 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 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 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 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每月结算一次。

七、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周期为上月1日至上月底, 双方对账,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食堂验收, 收完完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 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 账目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付款结账, 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货款。如遇节假日, 对账结账顺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 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 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 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 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